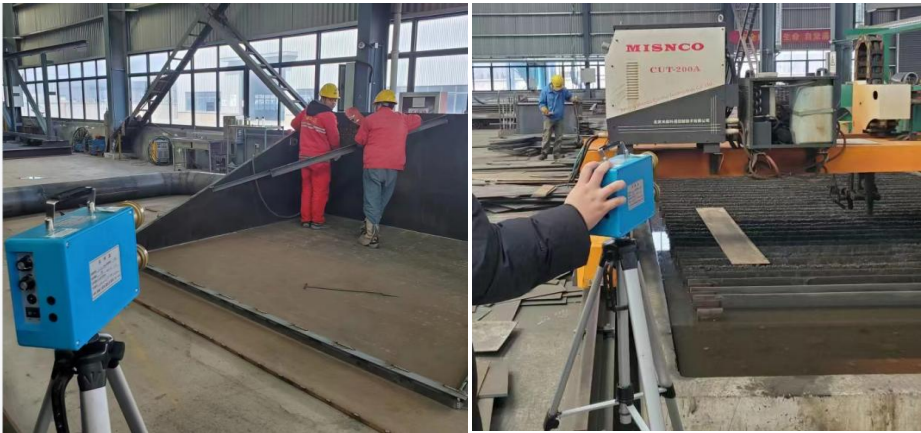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众迈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新桥路与金汤路交口西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众迈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台/套机电节能环保设备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目前，阀门、补偿器等生产水平逐步提高，产量大幅度增长。阀门和补偿器的市场成套率、成套水平和成套能力都有较大提高。锚固件的应用非常广泛，需求量随着各行各业的发展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国家对水泥行业的发展，对水泥熟料的冷却、水泥散装的要求越来越高，与本项目相关的冷却机、散装机、输送设备以及配套的电气控制柜的需求量大幅增长。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和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加大，装备制造业生产行业必将迎来更美好的发展商机。 安徽众迈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新桥路 126 号，注册资金 3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工业装备、机械及配套设备、机电产品、电气及配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 安徽众迈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广泛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为增强企业竞争力，投资 32000 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新桥路与金汤路交口西北角，投资 32000 万元新建年产 12000 台/套机电节能环保设备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2525.24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购置生产相关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0 台/套机电节能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11 月，安徽众迈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新建年产 12000 台/套机电节能环保设备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安徽众迈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台/套机电节能环保设备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技术评审工作。该项目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报告，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徽众迈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新建年产 12000 台/套机电节能环保设备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安徽众迈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台/套机电节能环保设备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安徽众迈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台/套机电节能环保设备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李康、潘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检测人员	李康、梅丽	检测时间	2023.2.1-3 日、2023.8.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周赵春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1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目前本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 111.1 组织管理措施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3）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落实：根据在高温天气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建设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脏病、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3）建设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和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在高温工作环境设立休息场所。休息场所

应当设有座椅，保持通风良好或者配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的演习，并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4) 加强车间卫生管理，及时对车间地面、墙面、设备存在的积尘采取湿式清灰作业，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制定车间卫生管理制度，要求岗位人员做到班前、班后清洁作业场所。

(5) 建设单位应在一般有毒作业场所（焊接、喷漆等）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作业场所过道无障碍。

(6)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7) 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箱更换活性炭、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1#车间数控火焰切割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车间物料/工件运转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避免工件碰撞、撞击、敲打摩擦等产生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噪声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Ⅰ级(轻度危害)：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2) 适时改进喷漆房通风除尘排毒工程技术措施，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规范要求，可采取“上送侧排”全室机械通风方式进行化学毒物收集净化处理。根据《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06-2011）相关要求，加强车间气保焊作业区通风换气，建议增设屋顶风机加强全室通风换气；气保焊岗位集气罩应根据焊接点位合理设置罩口位置，确保罩口控制风速、收集效率、净化效率符合设计要求。

(3) 部分非固定焊接、打磨作业场所建议增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粉尘收集净化处理，确保劳动者接触作业场所空气中的粉尘/烟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4) 合理设置车间岗位工业风扇分布位置、风向、风量，避免工业风扇开启引起作业场所二次扬尘；建议产高温作业岗位（火焰切割、手工焊接）设置落地式水冷空调进行局部降温；合理设置生产班制，减少接触高温时间、降低劳动强度，确保劳动者接触高温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5) 加强车间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检维修作业，避免作业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对除尘管道、设备及地面的积尘采取湿式清灰，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

(6)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及时组织漏检高温、粉尘、电工特殊作业等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专项检查。

(2) 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存在漏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应及时组织劳动者进行补检体检项目。 （3）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4）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5）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时间	2023. 8. 25